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

108.2.21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1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電資學士班同學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在學學生申請本獎學金須符合下列條件及金額：
一、 本班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。
二、 上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前三名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
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系所學生，於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
每學年度上學期（約10月中旬起至10月底）受理申請。請填寫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電資學士班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審查方式
由本班班務會議委員依申請學生所提供之資料審查，審核通過後公開頒獎受獎同學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預算為每年總額壹萬元，最多核發三名，分發原則為伍仟元、參仟元、貳仟元，實際核發金額由本班班務會議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班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